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1) 進一步延長重組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及 (2) 清洗豁免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進一步延長重組協議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 (i)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交易公告」)；(ii)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交易通函」)；(iii)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及(iv)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有關訂立第一份重組補充協議(「第一份重組補充協議」)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易公告及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重組協議，若任何條件於2024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的其他日期)仍未獲達成或獲完全豁免(視情況而定)(「最後完成日期」)，貸款轉換將告停止並終止。重組協議中所規定的最後完成日期可修改至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的其他日期的條款已在交易公告及交易通函中披露，而重組協議已於2023年12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第一份重組補充協議

鑑於本公司與投資者需更多時間以達成重組協議之條件(c)、(d)、(e)、(f)及(g)，經公平協商後，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24年6月19日簽訂了第一份重組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從2024年6月30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的其他日期)。

第二份重組補充協議

由於重組協議之條件(d)、(e)、(f)及(g)仍未滿足，而本公司和投資者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該等條件，經公平協商後，本公司和投資者於2024年12月6日簽訂了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以將最

後完成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重組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完全有效。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HJ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於緊接完成貸款轉換後，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除非清洗豁免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投資者須就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執行人員於2023年12月21日已授予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獲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最少75%及超過50%的獨立票(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個別批准；及
- (b)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即2023年11月3日)至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完成日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執行人員授予的清洗豁免亦載明，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應繼續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若有任何不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或所提供的資料和所作的陳述有任何重大變更，應立即通知執行人員，以便執行人員能夠確定清洗豁免是否仍然有效。

投資者及HJ已分別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完全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尤其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自交易公告日期(即2023年11月3日)至貸款轉換完成期間，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過去及未來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

除將最後完成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外，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貸款轉換及重組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變更。因此，將最後完成日期從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將不會影響清洗豁免的有效性。

警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貸款轉換的完成須待重組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轉換未必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林品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樂可慰先生、唐萃環女士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